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12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相對人 彭素娟

關係人 楊金朝

彭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楊堤安（113年8月21日過世）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由楊堤安將該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彭素娟，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楊堤安對聲請人負債10,865,86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其繼承人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

01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
02 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
03 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